**三门县海游街道城西村电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次）**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三门县海游街道城西村集体经济组织 |
| 招标代理人 | ： | 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行业监管部门 | ： | 三门县海游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5年10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项目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根据相关规定，受三门县海游街道城西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委托，现就三门县海游街道城西村电梯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凡具备本项目报价人的资质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号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三门县海游街道城西村电梯采购项目 | 电梯采购及安装 | 140000元 | 包含所有设备、材料的设计选型、制造、运输、装卸、现场设备保管、现场电梯设备的安装、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有关行业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修、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 |

1. **合格磋商供应商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

2.1若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制造、修理、安装）许可速度1.75m/s及以上证书。

2.2若投标人为代理商：且安装、维保单位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速度1.75m/s及以上证书；且所投的品牌电梯生产厂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且制造许可速度1.75m/s及以上证书；**代理商须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具备制造商或代理商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安装团队为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 家；

③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和资格；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下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五、磋商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 28日 9 时00分，地点为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11楼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财富大厦7号楼201室

项目联系人：许子倩 联系电话：18758430742

**（二）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海游街道城西村集体经济组织

联系电话：18668609661

三门县海游街道城西村集体经济组织

台州景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海游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14 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三门县海游街道城西村电梯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单位 | 三门县海游街道城西村集体经济组织 |
| 3 | 项目地点 | 三门县 |
| 4 | 采购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为三门县海游街道城西村电梯采购项目 |
| 6 | 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上限价金额 | 140000元 |
| 9 | 有效投标报价上限 | 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上限为140000元。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质量标准 | 依据现有的国家标准、规范，合格。 |
| 11 | 供货期 | 提供能够实现的最短交货周期和安装周期；交货周期不超过45日历天，安装周期不超过60日历天 |
| 12 |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 份 |
| 13 | 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 | 截止时间：2025年 10月 28 日 9 时00分提交地点：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11楼开标室 |
| 14 | 投标时间及地址 | 截止时间： 2025年 10月 28日 9 时00分提交地点：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11楼开标室 |
| 15 | 报价内容及方式 | 固定总价 |
| 16 | 评标原则和方法 | 综合评标法 |
| 17 | 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及装订 | 报价文件单独密封。 |
| 18 |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9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 |
| 20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贰仟元。2、担保形式：现金3、提交单位及地址：三门县人民政府海游街道办事处11楼开标室。 |
| 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形式：现金或保函，如果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1 商务标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二）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三）

1.2 技术资信标

（1）营业执照（投标人、制造商）

（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电梯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书（提供原件复印件）。

（3）资格条件要求的证书；

（4）企业介绍（投标人、制造商）；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附件四-1、附件四-2）；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项目（附件五-1）、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五-2）；

（7）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六）

（8）偏离表（附件七）；

（9）设备的成套供货清单（附件八）；

（10）电梯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附件九）；

（11）随机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清单（附件十）；

（12）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表（附件十一）；

（13）电梯质量性能数据及售后服务保证（附件十二）；

（14）投标电梯的井道尺寸及电梯轿厢尺寸表（附件十三）；

（15）投标产品电梯功能及服务一览表（附件十四）；

（16）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书（不允许仅提供样本）、产品样本（所投梯形样本）及所投电梯的型式试验报告；

（17）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18）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的人员、资料制作及服务所需一切费用，以及相关的一切费税等）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1.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磋商共2轮, 第一轮是投标文件报价函，第二轮是二次报价函，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7、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6、签订合同后中标方7日内未进场施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

# 第三章、项目需求

1. 采购内容

电梯清单及技术规格(共1 台)

| 条款号 | 电梯部分招标规格 |
| --- | --- |
| 一 | 工作环境及电梯数据[以下技术参数要求如与图纸尺寸有出入的，以现场实际为准] |
| 1.1 | 电梯类型：乘客电梯 |
| 1.2 | 电梯数量：1台 |
| 1.3 | 轿厢净尺寸：由各投标人自行提供 |
| 1.4 | 井道净尺寸：2160mm×2160mm（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
| 1.5 | 底坑深度：1600mm（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
| 1.6 | 顶层高度：4600mm（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
| 1.7 | 楼层高度：1F:5600mm;2F:5600mm;3F:4600mm |
| 1.8 | 门洞尺寸：1100mm×2200mm； |
| 1.9 | 开门方式：中分 |
| 1.10 | 开门尺寸：900mm\*2100mm |
| 二 | 客梯要求[以下技术参数要求如与图纸尺寸有出入的，以图纸及现场实际为准] |
| 2.1 | 额定载重量：≥1000kg |
| 2.2 | 速度：≥1.0m/s |
| 2.3 | 停靠层：3/3/3 |
| 2.4 | 驱动系统：采用无齿轮永磁同步主机 |
| 2.5 | 轿厢装潢 |
| ▲2.5.1 | 客梯轿厢壁材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不允许采用夹层钢板 |
| ▲2.5.2 | 轿门：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不允许采用夹层钢板 |
| ▲2.5.3 | 厅门：层层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不允许采用夹层钢板 |
| 2.5.4 | 轿厢顶：顶部豪华型吊顶天花板装饰含灯光和通风扇），灯具采用LED节能灯。 |
| 2.5.5 | 地坎：硬质铝合金。 |
| 2.5.6 | 轿厢内铭牌：标明电梯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等。 |
| 2.5.7 | 轿厢照明：节能照明。 |
| 2.5.8 | 轿厢内操作装置：发纹不锈钢面板，带楼层及上下运行显示。采用液晶数字显示屏，应能显示电梯所在楼层，运行方向及其他相关信息等。 |
| 2.5.9 | 门厅按钮及显示：微接触激活发亮型按钮装于梯门之间。要求提供效果图或样本。 |
| 2.5.10 | 轿厢高度≥2500mm |
| 2.5.11 | 轿厢地板PVC地板 |
| 三 | 客梯系统要求： |
| 3.1 | 开门机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无连杆门机，开关门时间应≤3.5s。 |
| 3.2 | 驱动系统：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采用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
| 3.3 | 控制系统：微机控制，模块化控制，串行通信 |
| 四 | 客梯基本功能：在满足中国各项法定规范的前提下，请各厂商在电梯运行操作功能中按最高标准的基本规格，同时应包括或增加下列功能： |
| 4.1 | 火灾应急返回：开关或大楼火灾传感器被激活时，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返回预定层站并开门，让乘客安全疏散。 |
| 4.2 |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误按轿内按钮后，通过连按两次该按钮，可以取消指令。 |
| 4.3 | 满员自动通过：轿厢满载时不响应梯厅呼唤，保证最大效率运行。 |
| 4.4 | 轿厢应急照明：当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满足最低要求的轿厢照明. |
| 4.5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
| 4.6 | 轿厢风扇及照明自动关闭：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通风装置及照明自动关闭以节能。 |
| 4.7 | 防捣乱功能：如果轿厢内登记的指令数与乘客数不符，为避免不必要的停层取消所有指令。 |
| 4.8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当电梯维护或考虑节能时，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的钥匙开关，临时取消该电梯的服务。 |
| 4.9 |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或者声音提示电梯超载。只有当乘客人数符合电梯的额定载重量时方可正常运行。 |
| 4.10 | 五方通话系统：轿厢内乘客与大楼工作人员进行多方通话的系统，且通话随行线缆由投标人提供。 |
| 4.11 | 安全停靠：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
| 4.12 | 主层站待机：当电梯无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时，返回主层站闭门待机。 |
| 4.13 | 门负载检测：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 |
| 4.14 | 门光幕保护装置≥100束。 |
| 4.15 | 强制关门—蜂鸣器：如果电梯开门保持时间超过预定值，电梯发出蜂鸣声提醒乘客，并尝试关门。可以使用滴滴声及语音提示来取代蜂鸣器。 |
| 4.16 | 重复关门：若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 |
| 4.19 | 本层再开门：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
| 4.17 | LED位置显示器：在轿内操作箱面板上设置LED位置显示器。 |
| 4.18 | 火灾返回基站及反馈功能：此项功能设定需通过当地消防检测验收。消防电梯需满足相关验收标准。 |
| 4.19 | 面板按钮及厅门按钮中标后提供不少于三套款式供招标人选择，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 五 | 其他 |
| 5.1 | 客梯在供电电压波动≤±7％及供电频率波动≤±3％时仍能正常工作。 |
| 5.2 | 客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180次/小时。 |
| 5.3 | 噪声：轿厢内≤60dB，开关门≤65dB。 |
| 5.4 | 平层精度：≤±3mm。 |
| 5.5 | 客梯的平均故障率应不大于3/60000次。 |
| 5.6 | 请投标人写出电梯的设计使用年限。 |
| 5.7 |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阐明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的措施，并提供相应的维修细则和维修费用以及如何保证客梯所需零配件的供应。 |
| 5.8 | 物联网 |
| ▲5.9 | 其它性能参数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其他性能参数应符合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和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

注：1、投标单位需针对本项目进行实地现场勘察，且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投报的总价为全费用总价，投标报价包含了所有的设备费、材料费、施工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保修、人工、管理费、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费、售后服务费、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成本，对项目进行合理报价，任何因忽视现场的报价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节、商务需求

**一、招标要求**

1、工期：提供能够实现的最短交货周期和安装周期；交货周期不超过45日历天，安装周期不超过60日历天。

2、质量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3、质保期：两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保,每月免费保养2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电梯主要部件（包括曳引机、门机系统、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等）的质保期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5年，在此期间，若部件存在质量问题，制造单位须免费更换或修理。

4、货物在验收交付前发生任何事故的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推荐品牌：**奥的斯、日立、通力、西奥、西子、上海三菱（优于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6、该项目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定金；

（2）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付至合同款的90%；

（3）经当地市场监督局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买方支付最后合同款付款前，卖方人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5%）。

#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报价评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采购单位设有投标报价上限，高于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上限值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标底价计算方式：

1）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评分值为满分30分；

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分计算：评标标底价得30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采用线性插入法计算，每高于1%扣0.5分，（报价分值＝30 －||×100×0.5），每低于1%扣0.3分，（报价分值＝30 －| |×100×0.3），扣完为止。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总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总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商务与技术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制造商实力（4分） | 1.所投产品制造商曳引式客梯速度V≥10m/s的得4分；8m/s≤V＜10m/s得3分；6m/s≤V＜8m/s得2分；6m/s以下得1分。（须提供电梯制造商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申请单位必须和制造单位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 4分 |
| 二、业绩和人员配置情况（7分） | 1、投标人的项目业绩案例。(案例需提供投标客梯产品型号一致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2、根据投标人的安装队伍、人员配置及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优得4.5-5.0分，良得4.0-4.4分，一般得0.5-2.5分，缺项为0分（以上需同时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此项不得分） | 5分 |
| 三、投标产品技术（49分） | 1、投标梯型的适用性、先进性、可靠性、主机结构的耐用性。优得4.5-5.0分，良得4.0-4.4分，一般得0.5-2.5分，缺项为0分 | 5分 |
| 2、电梯基本功能、装修、平层精度及噪声的优越度。优得4.5-5.0分，良得4.0-4.4分，一般得0.5-2.5分，缺项为0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3、根据曳引系统采用的先进性、可靠性、使用耐久性及主要零部件产地、运行方式、运行能耗优劣性等情况进行评分（0-5分） | 5分 |
| 4、根据控制系统的先进性、可靠性、使用耐久性及电脑控制板等主要零部件产地、性能优劣性等情况进行评分（0-5分） | 5分 |
| 5、根据门机系统采用的先进性、可靠性、使用耐久性及主要零部件产地、系统结构、性能优劣性情况进行评分（0-5分） | 5分 |
| 6、根据开门保护系统采用的先进性、可靠性、使用耐久性及及主要零部件产地、系统结构情况、性能优劣性进行评分（0-5分） | 5分 |
| 7、乘客电梯安全部件（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模拟使用动作寿命试验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4.6～6.0分，良得3.1～4.5分，一般得0.5～3.0分，缺项为0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8、所投乘客电梯驱动主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层门门锁、轿门门锁、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光幕、调速装置、控制装置采用原厂原品牌产品的各得1分，最多得12分；非原厂原品牌产品不得分（需提供投标梯型整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分 |
| 9、门机整机采用原厂原品牌产品，得1分；非原厂原品牌产品不得分。 （须提供部件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 四、售后服务评价（10分） | 1、售后服务优惠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周到、响应时间、保证措施等详细内容，对投标项目是否做出实质性优惠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优得3.7～4.0分，良得3.2～3.6分，一般得0.5～2.0分，缺项为0分 | 4分 |
| 2、售后服务团队设置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4.6～6.0分，良得3.1～4.5分，一般得0.5～3.0分，缺项为0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维保点的相关证明材料、维保人员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2%，合同签订以后退回。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 二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电梯主要部件（包括曳引机、门机系统、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等）的质保期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5年，在此期间，若部件存在质量问题，制造单位须免费更换或修理。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

（二）交货方式：

（三）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7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定金；

（2）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付至合同款的 90 %；

（3）经当地市场监督局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买方支付最后合同款付款前，卖方人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5%）。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半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二 年。电梯主要部件（包括曳引机、门机系统、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等）的质保期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5年，在此期间，若部件存在质量问题，制造单位须免费更换或修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五年]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包括人工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七 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进行设备运行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报请当地市场监督局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经当地市场监督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办理交付手续。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到甲方 十二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备甲方做好现场配合工作。

（四）货物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直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前之间的时间内，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货截止期，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一、投** **标** **函**

三门县海游街道城西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标人)：

一、根据你方的三门县海游街道城西村电梯采购项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 元，￥： 元，承包上述工程的所有设备、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管理及安装、基础安装、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及试运行(含调试电缆)、电线管道安装、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含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培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 等与电梯相关的工作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 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2、工期：交货周期 日历天(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安装周期 日历 天。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设备 | 安装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一) | 小计： | 元 |
| 投 标 价 合 计： [(一) ]元(四舍五入，保 留整数结转至附件一中的投标报价。) | 元 |

注：1、投标设备报价清单表中空白部分由投标人填写，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其它

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视为己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

它单价或合价之中。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所有设备、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设备管理及安装、基础安装、

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及试运行(含调试电缆)、电线管道安装、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含首次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费用)、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培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保险、利润、税 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 有风险、责任等与电梯相关的所有费用。设备综合单价与安装综合单价重复部分由投标单位 和安装单位自行协商，并在安装委托协议中明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投标设备报价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 1 | 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  |  |
| 2 | 数量 |  |  |
| 3 | 产品厂名 |  |  |
| 4 | 出厂地 |  |  |
| 5 | 产品单价 |  |  |
| 6 | 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  |  |
| 7 | 国内运杂费、装卸、保险费、调试 、检验、验收费及其他费用。 |  |  |
| 8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  |
| 9 | 产品安装费 |  |  |
| 10 | 投标价(5+6+7+8+9) |  |  |
| 11 | 投标总价(投标价\*数量然后累加) |  |  |
| 12 | 交货周期 |  |  |
| 13 | 安装周期 |  |  |
| 14 | 交货地点 |  |  |
| 15 | 单台2年质保期后4年内大包费 |  |  |
| 16 | 单台2年质保期后4年内小包费 |  |  |
| 17 | 每增加或减少一层需增加的费用 (单列不计入投标总价) |  |  |

注：

1、第5栏为供货范围内全套产品及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及专用工具等到港(岸)的全部费用。

2、第6栏为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国家规定的一切费用，并具体说明税率。

3、第7栏为产品到交货地点(买方工地现场)全部货物运杂费及100%货价的运输保险费。

4、不按要求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不允许空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业绩参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 责 |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和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名称）承担 安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 附件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不填写，招标人可以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2、商务及技术偏离分开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成套设备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内容) |
| 1 | 主 机 | 台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备品备件 |  |  |  |
|  | 随机文件 |  |  |  |

注：

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所供设备的包装方式给于具体说明。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成套设备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电梯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产地 | 品牌/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注册商标 | 备 注 |
| 1 | 整机 |  |  |  | 注明商标 |
| 2 | 曳引机 |  |  |  | 注明商标 |
| 测速编码器 |  |  |  | 注明商标 |
|  |  |  |  |  |
| 3 | 控制柜 | 变频器 |  |  |  | 注明商标 |
| 主板 |  |  |  | 注明商标 |
|  |  |  |  |  |
| 4 | 门机 | 门电机 |  |  |  | 注明商标 |
|  |  |  |  |  |
| 5 | 光 幕 |  |  |  | 注明商标 |
| 6 | 操纵盘、按钮 |  |  |  |  |
| 7 | 呼梯盘、按钮 |  |  |  |  |
| 8 | 供对重运行的导轨 |  |  |  | 须提供每米重量 |
| 9 | 供轿厢运行的导轨 |  |  |  | 须提供每米重量 |
| 10 | 限速器 |  |  |  |  |
| 11 | 安全钳 |  |  |  |  |
| 12 | 缓冲器 |  |  |  |  |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以扩展，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 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3 、投标人需说明导轨的规格和每米重量，主导轨要求实心导轨。

4、零部件品牌产地须明确，产地应注明国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随机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清单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随机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 产地/制造厂 | 数量/单 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计入投标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 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易损件 (备品备件) 清单及价格表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件名称 | 易损件型号规格 |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 产地/制造厂 | 数量/单 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易损件价格不计入投标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 按实填写。

3 、投标人应提供尽可能详细的易损件清单，如今后电梯因各种原因损坏的零部件价格在此表中无反映，则可根据当时市场同类器件中较低的价格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电梯质量性能数据及售后服务保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提供的内容 | 投标内容 | 招标要求 |
| 1 | 电梯的水平、垂直振动加速度 cm/s2 |  |  |
| 2 | 起制动加减速度：cm/s2 |  |  |
| 3 | 噪音指数(机房(或井道 内) 、轿内、开关门) dB(A) |  |  |
| 4 | 轿厢厅门厚度、材质 |  |  |
| 5 | 主机驱动方式 |  |  |
| 6 | 门机驱动方式 |  |  |
| 7 | 控制方式 |  |  |
| 8 | 速度 |  |  |
| 9 | 载重 |  |  |
| 10 | 电梯型号 |  |  |
| 11 | 主电机允许启动次数 |  |  |
| 12 | 除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外，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发生故障的次数， 及相应的具体赔偿承诺 |  |  |
| 13 | 平层精度 |  |  |
| 14 | 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应的赔偿承诺 |  |  |
| 15 |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及相应的赔偿承诺 |  |  |
| 16 |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及相应的赔偿承诺 |  |  |
| 17 | 质量保证期 |  |  |

注：1 、投标单位只需对上表的空白处填写。不得更改本表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投标电梯的井道尺寸及电梯轿厢尺寸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提供的内容 | 投标内容 |
|  |  |  |
| 1 | 顶层高度(mm) |  |  |  |
| 2 | 井道尺寸(宽×深) mm 净 |  |  |  |
| 3 | 机坑深度 mm |  |  |  |
| 4 | 门洞尺寸(宽×高) mm |  |  |  |
| 5 | 开门尺寸(宽×高) mm |  |  |  |
| 6 | 轿厢内净尺寸(宽×深) mm |  |  |  |
| 7 | 机房尺寸(长×宽×深) mm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投标产品电梯功能及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的电梯功能 | 投标产品具体配置功能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注：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 实填写，如无某项功能则填写无，功能说明见电梯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